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66 号

当事人：蔡华明，男，汉族，41 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蔡华明驾驶涉案渔船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3 时 30 分驾驶涉案渔船在 N21° 32.397' E108° 42.072' 附近海域涉嫌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作业被执法人员登临检查。经查，涉案渔船船尾两侧刷写有“犀牛脚管 0923”号牌，你当场无法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但现场出示该船的《钦州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经对该证书进行勘验发现：船舶所有人为蔡华明；船号为犀牛脚管 0923；船舶类型为捕捞船舶；船体材质为木质；作业类型为刺网；船（总）长 10.8 米，宽 3.4 米；主机 1 台，总功率 76 千瓦；发证机关为犀牛脚镇人民政府。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船为木质结构，船尾安装主机 1 台（型号、功率不明），副机 1 台，起网机 1 台；执法人员登船检查时，涉案渔船船尾两翼有两张拖曳齿耙耙刺，并正在起网，船中段渔舱内发现有明虾若干，另一渔舱内发现有螃蟹若干只。

经称重明虾 25.05 千克，螃蟹 2.15 千克，共计 27.2 千克。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牌号为“犀牛脚管 0923”；证明涉案渔船安装有捕捞工具（拖曳齿耙耙刺）；证明涉案渔船被查获时当事人正在进行捕捞作业；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螃蟹、明虾；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证明涉案渔船主机功率为 76 千瓦；

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涉案渔船《钦州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所有人是蔡华明，证明涉案渔船的船号、船长、船宽及主机总功率；

五、现场取证照片 19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为木质结构；证明涉案渔船安装有潜捕工具；证明涉案渔船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螃蟹 2.15 千克、明虾 25.05 千克，共行 27.2 千克。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请求。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参照《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7（4）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七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渔获物明虾 25.05 千克、螃蟹 2.15 千克，共计 27.2 千克（已放生）；

二、罚款人民币 5500 元（伍仟伍佰元整）。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